

# 意向网点资质准入标准及要求

## 1. 资质要求：证照资质清单

为确保意向网点具备合法经营的基础条件，以下证照及资质是必须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有效期限需大于合同签订期限；不能为分支机构或分部；）：

编号	资质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份	三证/五证合一，提供加盖被特许人公章的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2 份	注：根据当前政策，可能已与营业执照合并
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2 份	注：同样，根据“多证合一”政策，可能已合并
4	开户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加盖被特许人公章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加盖被特许人公章，证明具备合法运输资质
6	法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2 份	身份证正反面需打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

## 2. 准入标准

除了上述资质要求外，意向网点还需满足以下具体标准，以确保其具备稳定、专业的运营能力：

### 1. 注册资本要求：

2.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需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

### 3. 经营场所要求：

1. 必须具备专门的经营快运业务的场所,且该场所的地址需明确,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营业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2. 被特许人需向特许人提供经营场所的权属证明(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以证实其有权使用该经营场所。

#### **4. 人员配置要求:**

1. 至少需配备 1 名具备快运业务资格的员工,以确保网点在业务操作、客户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能力。

#### **5. 通讯设备要求:**

1. 至少需配备经营快运业务的固定电话 1 部(需附号码),以及手机 1 部(同样需附号码)。这些通讯设备是网点与客户、合作伙伴进行有效沟通的重要工具。
2. 如遇电话号码变更,被特许人需及时向特许人备案,以确保信息畅通无阻。

#### **6. 运输设备要求:**

1. 必须拥有至少 1 部用于经营快运业务的机动车(需附车牌号),以确保网点具备自主运输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 **7. 信息系统接入要求:**

1. 需拥有能与特许人经营快运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接入的设施设备。这一要求旨在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 **8. 管理制度要求:**

1. 必须拥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及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这些制度和措施是保障网点规范运营、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利益的重要保障。